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鄭復錦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7

電子郵件：govmp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700081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對於本署函轉前立法院陳銀河委員召開「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涉及建築法規相關問題」研商會議紀錄所提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97年1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0973040022號函續辦，兼復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7年2月5日土技全聯（97）字第061號函及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7年2月14日（97）中結師全正（六）字第1697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院89年6月16日台89內17610號函核定之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」、伍、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實施步驟三、四規定略以：「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補強設計，應委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」、「經耐震能力評估之建築物，需辦理補強者，如涉及有建築法第9條第3款、第4款規定之行為者，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許可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復查建築法第9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
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



電子收文



0970108362



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，應視為新建。三、改建：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，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，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。四、修建：建築物之基礎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、屋架或屋頂、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。」；且建築法第73條第2、3項規定：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，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，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。

- 四、另建築法第1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。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，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，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。」；爰有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，如有涉建築法第9條規定建造行為或第73條第2項規定變更使用執照行為者，依上揭建築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消防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97/02/22
17:23:47